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

项目编号: ZZGJ20250091

采 购 人: 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釆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ZGJ20250091
- 2. 项目名称: 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为推动央企(院)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央企(院)、中科院、高校、创新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与政府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合作,研究梳理央企创新科技政策及措施,服务央企(院)在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与本市专业创新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央地协同机制,服务央企成果落地转化。拟委派第三方机构深度挖掘不少于10家央企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中的具体需求,并形成需求清单;组织开展不少于5次产学研对接活动;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及产业化落地的服务不少于10项;协助促成央地合作案例不少于3个。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厚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厚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 С座9层、10层

联系方式: 方老师 010-88828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3幢6层604室

联系方式: 010-63966992-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艳素、刘倩倩、普晶、刘宇晴、周瑞、王泽

电 话: 010-63966992-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形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汇 响应保证金数额: 0.4万元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电子文档 1份(U盘)
	 响应文件数量	注: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
13. 1	及要求	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版是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否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00.5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3. 5	分包 分包	■不允许 □ 公次 - 見は悪式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方史人力度像及市场佔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及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以水贝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4. 3		联系电话: 010-6396699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 101 室。
		收费对象:
0.5		□采购人
	/D 7EE ##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中发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 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所有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可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章或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4.3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2 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前一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 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 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 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1.1 本项目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程序:
 - 5.1.2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5.1.3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5.1.4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 5.1.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 5.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5.3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	一、商务部分(20分)		
1	管理制度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内部管控制度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 (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得5分; (2)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得3分; (3)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规范,得1分。 (需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15	2022年6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15分。 (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金额页和主要内容页的清晰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	20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理解充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透彻,针对性强得20分;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理解较充分,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准确、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15分;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有简单的分析,分析较准确,针对性一般得10分;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无分析、针对性较差得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工作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做		

			到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较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课题工作方案	
			中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工作业	10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	
3	工作进度	10	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7分;	
			实施进度计划可执行性一般,各环节衔接一般,采购	
			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人员专业性强、具备	
			丰富经验的,提供详细的人员清单,得10分;	
			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构成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强、	
4			具备较丰富经验的,提供较详细的人员清单,得7分:	
			人员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一般、具备一定	
	团队配置	10	八贝团队构成基本合连、八贝专业性 [—]	
		10		
			人员团队构成欠合理、人员专业性差、具备较少经验	
			的,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工作履历、执行团队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铁应商公单	
			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工作刀柔,टिपा (अविमिपा)。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_	出田田六	10	万条芯路明研,元釜、刊刊,刊利性强待 10 万;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5	成果提交	10		
			方案思路较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	
			分;	
			其他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报价		佐母奉准忻, 共价恰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恰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统	
			备注: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深度挖掘不少于 10 家央企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中的具体需求,并形成需求清单;组织开展不少于 5 次产学研对接活动;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及产业化落地的服务不少于 10 项;协助促成央地合作案例不少于 3 个。

2. 项目背景

为推动央企(院)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央企(院)、中科院、高校、创新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与政府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合作,研究梳理央企创新科技政策及措施,服务央企(院)在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与本市专业创新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央地协同机制,服务央企成果落地转化。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工作调整等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地点: 北京

2. 付款条件

分两次支付。首付款为签订协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协议价款 70%。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协议价款 3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建立央地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推动央企(院)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央企(院)、中科院、高校、创新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与政府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合作,研究梳理央企创新科技政策及措施,服务央企(院)在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挖掘分析央企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及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以 新型研发机构为重点,针对性梳理北京市现有技术成果。
- 2.2 结合央企(院)技术需求,组织在京高校院所及创新型企业对接,与央企进行产 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 2.3 深入开展央地协同创新走访摸排工作,实地走访央企(院)、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助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科技成果转化等交流服务,促进央地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 2.4 协助推进央地、企校合作,围绕关键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示范、产业转化等关键环节,促进技术产品与应用需求对接,促成央地合作。

3. 验收标准

- 3.1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及其深层细分领域,深度挖掘不少于 10 家央 企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中的具体需求,并形成需求清单,与北京市现有相关技术 成果形成有效链接。
- 3.2 结合央企(院)技术需求,组织开展不少于 5 次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央企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 3.3 实地走访并摸排央企(院)拟在京落地成果及产业化落地需求情况,围绕需求,组织与在京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创新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科技成果转化等对接服务,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及产业化落地的服务不少于10项。
- 3.4 围绕关键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示范、产业转化等关键环节,帮助在京创新型企业对接央企需求,协助促成央地合作案例不少于3个。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 委托协议书

甲方	(委托人)	:	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褚潇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恵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u>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u>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 项目开展服务。

乙方指定______组建团队进行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有_____,必要时乙方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推进。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挖掘分析央企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及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

以新型研发机构为重点,针对性梳理北京市现有技术成果。

- (二)结合央企(院)技术需求,组织在京高校院所及创新型企业对接,与央企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 (三)深入开展央地协同创新走访摸排工作,实地走访央企(院)、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助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科技成果转化等交流服务,促进央地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 (四)协助推进央地、企校合作,围绕关键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示范、产业转化等 关键环节,促进技术产品与应用需求对接,促成央地合作。

三、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u>2025 年 11 月 30 日</u>止。

四、工作目标及成果验收要求

(一) 考核目标

持续推进央地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推动央企(院)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央企(院)、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加强沟通联络机制并促进合作。梳理央企创新科技政策及措施,服务央企(院)在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

(二)验收标准

- (1)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深度挖掘不少于 10 家央企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中的具体需求,并形成需求清单,与北京市现有相关技术成果形成有效链接。
- (2)结合央企(院)技术需求,组织开展不少于5次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央企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 (3)实地走访并摸排央企(院)拟在京落地成果及产业化落地需求情况,围绕需求,组织与在京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创新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科技成果转化等对接服务,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及产业化落地的服务不少于10项。
 - (4) 围绕关键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示范、产业转化等关键环节,帮助在京创新型

企业对接央企需求,协助促成央地合作案例不少于3个。

(三)验收时间

在 2025年12月10日前 , 甲方会同第三方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前述委托费用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 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协议 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2. 委托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协议价款 70%的首付款(即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协议价款 30%(即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

户名: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M8535X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2502347261

乙方: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协议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 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委托费用,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全过程应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自觉加强内部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并是最终工作成果的意识形态责任主体。
- 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 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
-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并就甲方在执行本协议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 5.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依法合理使用。
- 6. 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 7. 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协议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时,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检查。
- 8.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9. 乙方在执行协议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 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 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等)。

八、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4.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

- 1.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 2.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十一、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 迟延履行协议的除外。
-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 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且 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 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乙方指定 为任务负责人,甲方指定 为任务联系人。

2. 本协议规定的任务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四、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结束日。
- 4. 本协议未尽事官,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 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田方(美音).

法定代表力	人或授权代表	(答字)

1 / 3 〈皿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I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비박스	<i>x</i>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	战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7、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日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	III who she have be only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不适用)。
- 2. 本表不需要单独密封提交。
-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4.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	i称:	报价单位	Z: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ド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晶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		
口无偏离	§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x	讨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视作供应	拉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有偏离	§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象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明,否则 响应无效 ;>	付合同条
款中的原	所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i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N B. W. A. A. N. N.		
注: "你	扁离情况"列应	医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u>:</u>			
,,,,,,,,,,,,,,,,,,,,,,,,,,,,,,,,,,,,,,,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	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文件条目号	文件要求			
	(页码)				
对本项目采购	富求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响 原	立无效);	
□ 无偏离 (如	7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	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 有偏离 (如	口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偏	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 ?	效;对采购需
求中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t	己对之理解和呱	句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采购需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3称:

J. H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预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